

編號：8228/BYT-MT

主旨：對生產經營單位

SARS-CoV-2 檢測之指引

河內，2021 年 09 月 30 日

致敬：

- 政府直轄部門、機關；
- 中央直轄省/市人委會。

為了加強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並在新常態下為各地方生產經營活動創造有利條件；醫療部（國家新冠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常務機關）要求各部門、省級人委會抓緊指導落實以下內容：

1. 生產經營單位檢測的規定：

- 實施篩檢對於所有疑似 COVID-19 症狀例如咳嗽，發燒、呼吸困難等或相關醫學因素之勞工。
- 為勞工實施定期檢測：

序號	實施地方	高風險的勞工（生產組組長、分廠管理者、公司領導、接待員等）*	直接提供服務給生產經營單位的人員（供應餐食、食品、原材料、保安、衛生服務）*
1	極高風險的省、市	每週至少對 20% 的勞工進行檢測	每週對所有勞工進行檢查
2	高風險和有風險的省、市	每兩周至少對 5-10% 的勞工進行一次檢測	每週對所有勞工進行一次檢測

* 不適用於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人（最後接種的那劑疫苗至少 14 天及不超過 12 個月），或在六個月內已治愈 COVID-19（如有，只鼓勵，不勉強）。

- 檢測技術通過 RT-PCR 或抗原快速檢測方式。
- 檢測結構必須立即寄給生產經營單位所在地縣級醫療中心（檢測當天結束兩個小時之內，並立即匯報若有 SARS-CoV-2 陽性確診病例）。

2. 若生產經營單位以 SARS-COV-2 抗原快速檢測自行檢測，則必須獲得省級疾控中心或縣級醫療中心的指引。SARS-COV-2 抗原快速檢測必須屬於醫療部核發流通註冊號或進口許可證的清單。生產經營單位對抗原檢測質量、規程和檢測結果**自行承擔責任**。縣級醫療中

心在收到 SARS-COV-2 陽性確診病例的檢測結果報告後，負責檢查、監察執行情況並立即按正確規定處以處理。

3. 跨省、市運貨司機：若從依第 16/CT-TTg 號指示實施社會距離的地區至正在適用較低疫病風險級別的隔壁地區，則檢測必須由醫療機關進行；檢測時間依 2021.07.19 關於檢測及為運貨人員創造有利條件的第 5753/BYT-MT 號公文執行。

收件：

- 如上；
- 范明正總理（以匯報）；
- 各副總理同志（以匯報）；
- 部長同志（以匯報）；
- 各副部長同志；
- 各局：TTKT、醫療預防；
- 省/市醫療廳、疾病控制中心（以綜合）；
- 存檔：文管。

代表醫療部部長
副部長
(已簽名蓋章)

杜春宣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